

- | | |
|--|---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上市公司 实力雄厚 品牌保证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权威师资阵容 强大教学团队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历次学员极高考通过率 辅导效果有保证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辅导紧跟命题 考点一网打尽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辅导名师亲自编写习题与模拟试题 直击考试精髓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专家 24 小时在线答疑 疑难问题迎刃而解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资讯、辅导、资料、答疑 全程一站式服务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随报随学 反复听课 足不出户尽享优质服务 |

开设班次：（请点击相应班次查看班次介绍）

基础班	串讲班	精品班	套餐班	实验班	习题班	高等数学预备班	英语零起点班
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	--------

网校推荐课程：

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大学语文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
经济法概论（财经类）	英语（一）	英语（二）	线性代数（经管类）
高等数学（工专）	高等数学（一）	线性代数	政治经济学（财经类）
概率论与数理统计（经管类）	计算机应用基础	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概论	

[更多辅导专业及课程>>](#)

[课程试听>>](#)

[我要报名>>](#)

绝密 ★ 考试结束前

全国 2013 年 1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

票据法试题

课程代码：00257

请考生按规定用笔将所有试题的答案涂、写在答题纸上。

选择题部分

注意事项：

1. 答题前，考生务必将自己的考试课程名称、姓名、准考证号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在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。
2. 每小题选出答案后，用 2B 铅笔把答题纸上对应题目的答案标号涂黑。如需改动，用橡皮擦干净后，再选涂其他答案标号。不能答在试题卷上。

一、单项选择题(本大题共 30 小题，每小题 1 分，共 30 分)

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，请将其选出并将“答题纸”的相应代码涂黑。错涂、多涂或未涂均无分。

1. 根据证券所体现的权利性质，票据属于

- 10.甲杜撰某公司名称，以该公司名义承兑商业汇票。甲的行为构成票据法上的
- A.伪造印章
B.变造票据
C.伪造票据
D.恶意欺诈
- 11.票据涂销的后果是
- A.被涂销人免除票据责任
B.票据无效
C.票据被更改
D.票据被变造
- 12.甲为帮乙清偿债务，以自己的名义签发商业承兑汇票给丙。票据到期，甲以与丙之间不存在真实的交易关系为由主张票据无效。对此，正确的观点是
- A.票据有效，但甲可以以无对价对丙抗辩
B.票据有效，甲应当向丙承担票据责任
C.甲的票据无效主张符合我国票据法规定，应当支持
D.甲的出票构成票据代理，应由乙承担票据责任
- 13.甲是一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，票据经过收款人乙转让给丙，丙又转让给丁。票据背书连续，记载无瑕疵。丁与丙之交易产生纠纷，丙向甲通报。在丁向甲提示付款时被甲拒绝。理由是丁取得票据没有合理的代价。甲的拒付
- A.属于对人的抗辩，有效
B.不是合法抗辩
C.属于对物的抗辩，有效
D.属于同时履行抗辩
- 14.在我国，票据丧失后救济途径包括
- A.挂失止付、公示催告、提起诉讼
B.公示催告、申请支付令、提起诉讼
C.挂失止付、公示催告、仲裁
D.挂失止付、仲裁、提起诉讼
- 15.商业汇票出票日为2012年7月4日，到期日为3个月后。该汇票权利消灭时效期限是
- A.2012年10月4日
B.2012年10月14日
C.2014年7月4日
D.2014年10月4日
- 16.一银行本票出票时间是2011年6月30日。该本票权利消灭时效期限是
- A.2011年7月30日
B.2011年8月30日
C.2011年12月30日
D.2013年6月30日
- 17.票据利益偿还请求权的义务人是
- A.票据上所有债务人
B.出票申请人
C.出票人
D.持票人的直接前手
- 18.属于汇票出票相对必要记载事项的是
- A.出票日期
B.收款人名称
C.付款人名称
D.出票地
- 19.银行汇票签发时，申请人
- A.应将全部款项交付银行
B.应交付票面金额一定比例的保证金

- C.作为付款人记载在票据上
D.作为出票申请人在票据上签章
- 20.甲背书转让金额为 40 万元的汇票，记载乙、丙各得 20 万元。其后果为
- A.背书无效，票据作废
B.背书有效，乙、丙各得 20 万元票据权利
C.背书无效，票据权利未转让
D.背书有效，乙、丙共同拥有 40 万元票据权利
- 21.背书时未记载背书日期的，视为
- A.背书无效
B.期后背书
C.到期日之前背书
D.空白背书
- 22.汇票出票人因受让票据而成为持票人时
- A.票据权利义务关系消灭
B.对前手无追索权
C.不得再背书转让汇票
D.对前手享有民法上的债权
- 23.对承兑理解正确的是
- A.承兑是承兑人对出票人的承诺
B.承兑后付款人才是汇票债务人
C.承兑减轻了其他票据债务人的责任
D.承兑是非要式行为
- 24.我国票据法不允许
- A.附条件承兑
B.提示期过后承兑
C.自由承兑
D.二人以上共同承兑
- 25.一汇票载明见票后 3 个月付款，如果持票人未在规定期间内提示承兑
- A.持票人丧失追索权
B.持票人可以在出票日起 3 个月内提示付款，否则票据关系消灭
C.付款人不得付款，否则不能向出票人请求偿还
D.持票人权利不受影响，在提示付款被拒绝后，可以行使追索权
- 26.符合票据法规定的承兑方式是
- A.付款人在粘单上记载承兑并签章
B.付款人在票据正面记载承兑并签章
C.付款人与持票人签订承兑协议
D.付款人在票据背面记载承兑并签章
- 27.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，持票人向付款人提示承兑的期限是
- A.汇票到期日前
B.出票日起 10 日内
C.出票后 1 个月内
D.出票后 3 日内
- 28.依照我国《票据法》，票据保证人未记载被保证人的，未承兑的汇票的被保证人是
- A.全体背书人
B.出票人
C.持票人
D.付款人
- 29.现有一张 2012 年 8 月 1 日出票，付款日期为出票后 4 个月的汇票。该张汇票提示付款期截止于

- A.2012 年 12 月 1 日
B.2012 年 12 月 10 日
C.2012 年 12 月 31 日
D.2014 年 12 月 1 日

30.出票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10 日的本票，其提示见票期为

- A.2012 年 9 月 20 日之前
B.2012 年 10 月 10 日之前
C.2012 年 11 月 10 日之前
D.2014 年 9 月 10 日之前

二、多项选择题(本大题共 5 小题，每小题 2 分，共 10 分)

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，请将其选出并将“答题纸”的相应代码涂黑。错涂、多涂、少涂或未涂均无分。

31.属于票据权利保全的行为有

- A.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B.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
C.在法定期间提示付款
D.在法定期间提示承兑
E.出示拒绝证明

32.我国票据法规定的票据行为有

- A.保证
B.涂销
C.提示
D.背书
E.保付

33.属于票据可更改事项的是

- A.到期日
B.收款人
C.付款人
D.付款地
E.被背书人

34.根据我国有关规定，不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有

- A.未记载付款人的票据
B.无法确定付款人的票据
C.未填明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
D.银行本票
E.未承兑的商业汇票

35.对票据付款理解正确的是

- A.我国票据法只认可全部付款
B.付款的履行以持票人提示为前提
C.付款是消灭票据关系的行为
D.付款人对持票人的资格有审查义务
E.付款行为完成后付款人有收回票据的权利

非选择题部分

注意事项：

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将答案写在答题纸上，不能答在试题卷上。

三、简答题(本大题共 4 小题，每小题 5 分，共 20 分)

36. 票据的善意取得有哪些要件?
37. 汇票有哪些独有的特征?
38. 出票人记载“不得转让”与背书人记载“不得转让”有何区别?
39. 支票保付与汇票承兑有何区别?

四、论述题(本大题 10 分)

40. 试述票据代理的成立要件。

五、案例分析题(本大题共 3 小题，每小题 10 分，共 30 分)

41. 甲公司 2012 年 7 月 3 日向 A 银行当地营业机构 B 申请签发了银行汇票。7 月 30 日将汇票交给收款人乙。乙在 8 月 2 日将汇票背书转让给债权人丙。8 月 3 日是星期五。丙的工作人员 8 月 6 日将汇票交给 A 银行在本地分支机构 C，请其付款，被拒绝受理。问：

- (1) 2012 年 8 月 6 日时，此银行汇票是否有效?
- (2) C 拒绝受理是否合法?
- (3) 丙被 C 拒绝后能否向甲和乙追索?
- (4) 丙能否要求 B 付款?

42. 甲公司为支付加工费，向乙公司签发支票一张。乙公司将支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清偿债务。丙公司提示付款时因支票出票人印鉴与预留银行印鉴不符遭退票。丙公司以票据关系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甲、乙公司支付支票金额，两被告承担连带责任。问：

- (1) 该支票是否有效?
- (2) 甲公司是否应当承担票据责任?
- (3) 乙公司是否应当承担票据责任?
- (4) 此案如何判决?

43. 甲公司签发了一张转账支票，金额未填写，但在旁边注明限额 7 万元。乙为该支票的收款人。乙又是丙的债务人，乙欠丙 10 万元。丙向乙要钱，乙便将这张支票转让给丙。丙将金额补记为 10 万元，到银行提示付款。甲公司的开户银行以甲公司账户存款不足无法支付为由退票。丙找乙，要求乙还钱。乙称交付那张支票就是履行了债务，不能转账的责任应由甲公司承担。丙向甲公司主张追索权，要求甲公司承担票据责任 10 万元，甲公司称票据被恶意补记金额，拒绝付款。问：

- (1) 银行拒付是否合法?

- (2) 甲公司签发的金额空白的支票是否有效? 其后果是什么?
- (3) 甲公司的抗辩是否成立?

